



绿城中国可持续采购政策

1. 目的

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中国”或“本集团”）高度重视供应链上下游活动对于环境的影响，致力于打造负责任、可持续、高质量的价值链体系。为进一步规范供应商行为，降低供应商管理全生命周期的环境及社会风险，持续提升自身产品环保表现，本集团就供应商管理、产品采购等环节做出相关要求。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及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的所有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

3. 原则

基于《绿城中国采购管理标准》《绿城中国供方管理制度》，本政策以实现供应链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就供应商管理、产品采购等环节做出以下明确要求：

3.1 绿色采购

绿城中国将绿色与可持续发展理念贯彻至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每一环节。本集团鼓励相关部门在供应商准入、评估、考核等过

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1) 在供应商入库及审核阶段，审查供应商环境资质，将供应商环境合规作为供应商准入条件之一，且优先考虑已形成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已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等）的供应商；

2) 在供应商分类管理及评估考核中，将供应商环境绩效作为供应商分级与评估的考量因素；及

3) 本集团高度关注产品、物料、其他建筑材料及日常办公所需物品的环保属性与节能性能，要求相关单位、部门及员工在采购阶段优先考虑所供产品为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低维护成本等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产品的供应商。

3.2 劳工管理

为保障平等、多元、包容的雇佣关系/劳动关系，绿城中国要求供应商在日常经营中遵守以下原则：

1) 禁止雇佣低于法定工作年龄段的劳工；

2) 不得因性别、民族、种族、国籍、性取向、宗教信仰、年龄、身体健康因素区别对待、歧视员工；

3) 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

4) 禁止任何形式的侵犯、骚扰行为；及

5) 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工资等。

本集团禁止与违反以上劳工原则的供应商及承包商进行交易。

3.3 合规经营

为避免因供应商、承包商的失信或违法行为对本集团稳健运营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在与供应商、承包商合作期间，对供应商、承包商经营行为给予高度重视，如供应商、承包商是否：

- 1) 遵循所有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及
- 2) 建立良好的商业道德管理体系，制定明确的反贪腐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职务犯罪行为。

3.4 阳光采购

为保证绿城中国所涉业务招标采购环节的公平、公正，本集团在供应商和承包商招标环节中遵循以下原则：

- 1) 符合招标要求的须开展竞争性招标；
- 2) 禁止向供应商透露商业涉密信息及相关保密事宜；
- 3) 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串标等不正当活动；
- 4) 在招标及采购的全过程中，不得有任何倾向性、歧视性的行为；
- 5) 禁止私自改动、伪造相关招标材料；
- 6) 严格按照《绿城中国采购管理标准》《绿城中国供方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开展招标采购工作；
- 7) 在所有合同中明列廉洁条款，传递廉洁思想；及
- 8) 禁止其他任何违反本集团招标采购相关制度的行为。

本集团禁止与涉及贿赂、舞弊行为的供应商、承包商及其他合作伙伴进行交易。

4. 宣贯与培训

4.1 绿城中国不定期面向各类供应商、承包商开展相关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培训、能力与质量提升培训、技术培训、廉洁培训等。此外，本集团要求相关单位、部门及员工及时学习、了解、掌握本政策所列原则与要求。

5. 检讨及披露

5.1 本政策每三年更新一次；必要时，可适时检讨更新；

5.2 本政策将被刊载在本公司的网站供公众查阅；本政策的概要、落实情况及相关的关键绩效指标将每年在本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内披露。